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2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靜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捌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
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10月21日、1047年1月
1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
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
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
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
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
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
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
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
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5月10日止，帳款尚
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4,223元，及其中本金52,685元未按期
繳付。

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54,223元及
其中本金52,68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